

户口补登、补录

（一）事项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山西省常住户口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三节、第四节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：

从未申报过户口或原已登记户口，因参军、错误注销、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

1. 本人申请；
2. 原始居民户口底簿、户口本、身份证等由公安机关签发的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，或人口普查档案、出生医学证明、人事档案资料等原始档案等资料；
3. 常住地村委或单位证明；
4. 责任区民警出具的调查报告。

（四）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（五）办理窗口：政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

（六）办理程序：

补录户口程序：派出所受理--责任区民警调查--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审核--市局人口支队审批--派出所办理

（七）法定时限：26 个工作日

（八）承诺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(九) 数量限制：无

(十) 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356-3201002

地址：政务中心一楼公安专区

网址：www.ycxzsp.gov.cn

(十一) 窗口运行流程图

受理--调查--审批----送达

